证券代码: 838982 证券简称: 阳光中科

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被查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市黄浦 区人民法院(2024)沪0101民初15306号《查封告知书》,内容如下:

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租 赁合同纠纷一案,根据申请人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,本院作出的 (2024)沪 0101 民初 15306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被申请人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,位于福建省泉州市 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阳光路 1 号的双线激光掺杂、丝网印刷整线等设 备予以查封(详见查封清单),查封期限自 2024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 日止,查封后被查封设备由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保管。

在查封期限内,任何人不得将上述查封财产转移、变卖隐匿、毁损或其他有 碍执行的行为,否则将负相关法律责任

二、资产被查封的原因

由于光伏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,电池环节持续亏损,在这样的情况下,公司 于 2024 年 6 月 3 日选择停产以等待盈亏平衡点的到来,同时由于 2023 年公司 三期 4GW 电池项目刚投产,导致现金流异常紧张,无力偿还即期债务。因此无锡 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对我司进行资产查封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1、 截至目前,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 诉讼事项,尽力降低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(2024)沪0101民初15306号《查封告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